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城管〔2021〕82号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〈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，局属各执法单位：

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市局在充分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现行《〈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本裁量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(2021 年修订版)



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(2021 年修订版)

一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集贸市场、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，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，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，禁止沿街堆放垃圾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配备垃圾容器，但没有造成垃圾污染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改正，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虽配备垃圾容器，但未正常使用，造成垃圾落地，污染周边环境，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配备垃圾容器，造成垃圾落地，污染周边环境，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对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：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庆典、商贸、集会等活动，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保持场地干净整洁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在期限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在期限内改正，但能够及时清扫垃圾，保持场地干净整洁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在期限内改正，未及时清扫垃圾，未保持场地干净整洁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环境卫生设施，不得破坏、损坏环境卫生设施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破坏、损坏环境卫生设施修复费用 200 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破坏、损坏环境卫生设施修复费用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破坏、损坏环境卫生设施修复费用 1000 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禁止侵占、损毁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；造成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侵占、损毁、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环境卫生设施价值 2000 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 30%以下罚款；造成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侵占、损毁、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环境卫生设施价值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 30%以上 70%以下罚款；造成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侵占、损毁、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环境卫生设施价值 10000 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 70%以上 1 倍以下罚款；造成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处以原设施工程造价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五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倾倒、投放废弃物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废弃物 1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废弃物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1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废弃物 2 立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：住宿、餐饮以及机关、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、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，除自运外，应当将其交付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单位运至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在期限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在期限内改正，未单独收集、存放餐厨垃圾不足1吨的。

处罚标准：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在期限内改正，未单独收集、存放餐厨垃圾1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对单位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化粪池和储粪池进行疏通、掏挖和消毒，对易生蚊蝇、鼠害的垃圾、污水、池塘及场地及时清除和消毒防疫。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具备疏通、掏挖、清除、消毒、防疫和运输条件的，应当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进行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在期限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5日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八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从事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，应当采取

措施防止污染地面，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三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，非经营性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经营性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采取措施，但没有污染地面，能够保持周边卫生整洁，经责令改正后，在期限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采取措施，污染地面，不能够保持周边卫生整洁，逾期 3 日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采取措施，污染地面，未能保持周边卫生整洁，逾期 3 日以上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九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、歇业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 1 日以内，且能够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 1 日以上 3

日以内或者未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 3 日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十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：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、鸭、鹅、猪等家禽家畜，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，拒不处理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处以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，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二款规定的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期限内自行处理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在期限内处理，尚未造成污染的。

处罚标准：予以没收，处以禽类每只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，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在期限内处理，造成地面或异味污染的，影响他人生活的。

处罚标准：予以没收，处以禽类每只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，畜类每头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十一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：

居民饲养宠物，应当采取管控、防疫措施，不得污染环境。宠物或者牲畜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，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彻底清除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，拒不处理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处以禽类每只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，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二款规定的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能够立即清除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清除不彻底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清除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十二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丢烟蒂、果皮、纸屑、废电池等废弃物；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四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十项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根据情节自行掌握。

十三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二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；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乱扔动物尸体的，每具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单具尸体重量 5 千克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每具处以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单具尸体重量 5 千克以上 20 千克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每具处以 70 元以上 9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单具尸体重量 20 千克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每具处以 9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十四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二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；（三）向花坛、绿化带、窞井、雨水通道、湖泊、河道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；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：

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乱扔动物尸体的，每具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1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1.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向花坛、绿化带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2 立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十五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；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四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十项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

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能够当场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当场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属于再犯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十六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八）张贴、喷涂、散发小广告；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，拒不处理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，每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初次违法、数量不超过 5 张且未处于主干道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初次违法、数量多于 5 张不超过 20 张且未处于主干道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每处 2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1 年内再次违法或数量超过 20 张或处于主干道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每处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。

十七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九）占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冲洗车辆；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三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九项规定，非经营性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经营性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当场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当场改正，但没有污染地面或污水漫流的。

处罚标准：非经营性的，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；经营性的，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当场改正，且污染地面或污水漫流的。

处罚标准：非经营性的，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；经营性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十八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十项的行政处罚

违反条款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十项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十）挤占、堵塞用于收集、运输、中转和处置垃圾的作业场所或者通道；

处罚依据：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四项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，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

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十项规定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当场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不予处罚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当场改正，但未影响收集、运输、中转和处置垃圾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改正后，未当场改正，但影响收集、运输、中转和处置垃圾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